

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

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General Union

香港職工會登記局註冊編號(Hong Kong Trade Union Registration No.): TU 1036

傳真：2868 5069

敬啓者：

有關懲教署「縮減規定工時試行計劃」的意見

前監獄署／懲教署曾於 1975 年和 1983 年兩度將每週工時由 42 小時，上調至 45 小時後再增加至 49 小時，其增幅分別為 7.15% 及 8.9%，累積增幅則高達 16.6%。回顧香港一百多年的公務員歷史，至今仍無任何政府部門採取如此大幅度的增加工時措施；遺憾的是，當時的銓敘科／監獄署／懲教署均沒有向受影響的員工闡述增加工時的理據。

更弔詭的是，懲教署於 1983 年更在當時的公務員隊伍開創了先河，於每週 48 小時的「運作時數」(Operational Hours)之外，額外添加了每週 1 小時的「在職訓練時數」(In-service Training Hour)；至今超過四份一世紀，香港並無任何政府部門、當然包括前銓敘科以至今日的公務員事務局，認同此種模式的在職訓練，否則應早已樂於借鑒懲教署而在其部門推行每週額外 1 小時的訓練時數。

懲教人員經歷了 28 年無人仿效的獨有訓練模式，以至 36 年來面對增加 16.6% 工時的期間，其他紀律部隊如消防處、警務處和香港海關，卻下調工時 6% 至 10% 不等。在人減我加的情況下，以「斯人獨憔悴」形容懲教人員的低落士氣，絕不為過。

藉著科技的進步，借助電腦的普及，現今的懲教人員以「公務員易學網」、「數碼政府合署」、「懲教署網上學習園地」、「知識管理系統」等平台 and 軟件的配合，重新整合訓練的模式，縮減「在職訓練時數」而非「取消訓練」；且以 28 載的坎坷經歷，故要求縮減每週 1 小時的「在職訓練時數」，每週亦僅僅下調了 2% 的工時，較諸其他已減 6% 至 10% 工時的紀律部隊同寅，着實是卑微不已的要求。

然而，令一眾懲教人員費解的是，公務員事務局對批准「卑微的 2%」，卻以政策在局的姿態、高高在上的嘴臉，下達一些難以理解和不能服眾的指令如：

- (一) 「縮減規定工時試行計劃」為期 1 年；
- (二) 懲教人員於試行計劃的 1 年內仍須每週工作逾 49 小時才可獲「補時作償」；
- (三) 懲教署管方須提交過去 4 年和試行計劃 1 年的「補時作償」的數據。

自 2011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「縮減規定工時試行計劃」，至今經歷逾一個半月的試行期，本會彙集了會員的意見如下：

(一) 「縮減規定工時試行計劃」為期 1 年

- (1) 每週下調了 2% 的工時需為期 1 年的試行計劃，按其理論上是：『以期評估可否把是項縮減有關人員規定工時的措施定為長期安排』云云。
若按同一道理，則以往 36 年來懲教人員兩度增加工時之日，政府當局是否也應：『試行 1 年以期評估可否把是項增加有關人員規定工時的措施定為長期安排』；為何當年增加工時之際卻不見有此「試行 1 年」措施？是否政府「輸打贏要」的政策？

- (2) 倘認為其他紀律部隊在縮減規定工時之際，也曾實施「試行期間」，因此懲教署也應實施「試行期間」；惟其他紀律部隊所縮減者，乃真正的「運作時數」而非「在職訓練時數」，如此張冠李戴，實令人大惑不解！
- (3) 更何況，據本會獲悉其他紀律部隊如香港海關，在縮減規定工時達 6% 之時，也只是於 2010 年「試行半年」而已，緣何公務員事務局對懲教署有此「試行 1 年」的厚愛？

(二) 懲教人員於「試行計劃」的 1 年內仍須每週工作逾 49 小時才可獲「補時作償」

- (1) 在縮減每週 1 小時「在職訓練時數」以調整每週工作時數至 48 小時，懲教署不論在編更形式、班務工作的每更時數、甚至調配人手根本都沒有轉變，實在絲毫沒有影響實際的「運作時數」，這是非常簡單和明顯不過的。
如採取工作逾 49 小時才可獲「補時作償」的方式，藉此計算懲教署是否因此而增加了每週的「補時作償」，然而事實上所有由 48 至 49 小時的增加時數均全被抵銷，豈能得見真實的數據？如此自欺欺人，實屬擾民而毫無成效的管理思維！
- (2) 正因「在職訓練時數」與「運作時數」本來就是兩項獨立的工時要求，28 年來從不會因為某職員正在接受 1 小時「在職訓練」，而取代因運作需要而指令另一名職員擔任逾時工作。相反言之，取消 1 小時的「在職訓練時數」，並不構成對逾時工作需求的因素或壓力。強行要求『「試行計劃」的 1 年內仍須每週工作逾 49 小時才可獲「補時作償」』，乃笨伯邏輯，這是對懲教署實際運作「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」所衍生的怪現象，還是欲將人手不足或工作量增加等因素而導致需要逾時工作的結果，轉嫁到因縮減 1 小時「在職訓練時數」的名目上，以圖混淆視聽？

(三) 懲教署管方須提交過去 4 年和試行計劃 1 年的「補時作償」數據

- (1) 過去 4 年的「補時作償」數據，可以絕對肯定是因額外的「運作時數」而衍生，與「在職訓練時數」拉不上半點關係。
- (2) 建基於先天缺陷且偏離現實的「試行計劃」，試行期儘管再加長如公務員事務局原先所說的 3 年，亦不會獲得可靠的答案。相反，貼近真實的運作模式，才更有效率地取得值得信賴的數據。

本會認為，作為管理者和決策者理應實事求是，在處理一些涉及歷史因由的問題時，一如唐太宗李世民的格言：『以史為鑑、可知興替』，而非憑空忖測、穿鑿附會；從未嘗試過每週額外 1 小時在職訓練而對此侃侃而談者，徒屬隔岸觀火、夏蟲語冰而已。

本會同寅深明人微言輕之理，但謹以破釜沈舟之信心，犯顏上呈一眾懲教人員肺腑之言，尚祈 局長閣下省覽之餘，亦盼有所指正，佇候示覆。

此 致
公務員事務局
俞宗怡局長 JP

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

主席



謹啓

(王美心)

2011 年 8 月 18 日

副本送：懲教署署長〔傳真：2583 9345〕